

邯郸市人民政府（意见）

[2013] 127号

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行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 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对口有关单位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冀南新区、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全面提升我市住宅建设品质，减少二次装修污染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1999〕72号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》（建住房〔2002〕190号）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推进新建住房全装修工作的意见》（冀建质〔2012〕33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2013年11月15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

— 1 —

议研究决定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 100%全装修。为此，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市新开工的住宅建设项目实施 100%全装修，全装修标准落实情况纳入开工联审批准程序。全装修最低标准为：确保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装饰，管线、烟道及终端安装完成，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，严禁通过窗户或墙体直接排烟。

二、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住宅建设项目，仍按原审批全装修指标执行。提倡由建设（开发）单位组织设计不同标准（最低标准以上）的装修方案，供购房者选购。对未设置排烟道的住宅要逐步进行改造。

三、建设（开发）单位应将全装修工程费用列入建设成本。要合理控制全装修住宅造价，不得通过提高装修价格增加购房者的负担，全装修的建设标准和成套家装部品、材料及装修施工费用应在与购房者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（或附件）中予以明示。

四、各级规划部门要将新建住宅项目 100%全装修列入规划条件。

五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，落实住房全装修考核指标。新开工住宅建设项目，新建住宅未按规定进行全装修设计，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；凡未按规定落实住宅全装修要求的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；凡未按规定实施住宅全装修的不予竣工验收和备案。

六、各级装饰装修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住宅全装修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建立住宅全装修工程登记备案制度，备案内容包括住宅全装修工程施工图、住宅全装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保证措施、装饰装修企业资质条件等。

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各人
民团体。

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12月3日印发
